授權指引

	<u>自 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1
3.	授權	2
4.	生效日期	6
《保	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3)條	附件

1. 引言

- 1.1. 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市場上各行各業人士都有平等的機會,保險業也不例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同時通過審慎監察,確保維持最佳和最新的業界標準。任何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的規定向保監局申請授權開業。
- 1.2. 本指引是依據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 目的是向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提供一般指導。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2.1. 該條例第 6(1)條規定:

"除下述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 (a) 根據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
- (c) 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2.2. 該條例第7(1)條規定:

"任何公司均可用書面向保監局申請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 保險業務。"

- 2.3. 該條例所指的「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組成及註冊,或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並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 2.4. 任何屬於上述「公司」定義內的申請人,均可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3. 授權

3.1. 該條例第 8(1)條規定:

"任何公司根據第7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用書面授權該公司在保監局所 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經營某類別或某等類別保險業 務;或
- (b) (i) (如第(2)或(3)款適用) 須拒絕該項申請; 或
 -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拒絕該項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曾因第(i)節所訂定的理由而遭拒絕。"

3.2. 第 8(2)條規定:

"保監局如覺得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 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該公司 授權。"

在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保監局除考慮其他因素之外,亦會把申請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性格、履歷及經驗加以審議。

- 3.3. 第 8(3)條進一步規定,除非符合該款指明的若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向任何公司授權。這些條件關乎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再保險安排及遵守該條例的能力,詳情已複載於**附件**內。
- 3.4. 有關保監局會否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基於其他理由而決定拒絕申請一事,下文 3.5、 3.6 及 3.7 段為申請人提供一般指引。第 3.5 段列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不論申請人是在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亦須符合第 3.6 段列舉的規定。如申請人屬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則須進一步符合第 3.7 段列舉的規定。不過,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為申請的目的而選擇在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辦理申請事宜。在此情況下,第 3.7 段列舉的額外規定並不適用。
- 3.5. 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 **所有申請人**均須符合保 監局訂定的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作為營業地點,聘用符合 經營性質和規模的專業管理人員及職員,並委派一名 駐港的行政總裁作為申請人的控權人;
 - (b) 申請人須在其或其會計師在香港任何一間辦事處,存 放及維持完整及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帳簿及其他紀 錄,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進行核數或精算估值或兼具兩 者的工作;
 - (c) 申請人的董事局須具備足夠的保險業務知識及有關經驗,以便有效地領導公司及監督其業務(「足夠」一般指申請人的董事局內最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具備有關知識和經驗);

- (d) 申請人須擁有,及持續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供應 付其三年業務計劃書(根據申請表所引述)內擬訂的 業務經營所需資金;
- (e) 如情況適用,申請人須獲得,及持續獲得其母公司/ 控權人的財政支持,而該母公司/控權人須本身為一 名或多名財政狀況及信譽良好的人士。為此,該母公司/控權人須符合保監局的規定,持續在財政上支持 申請人,及承諾任何時候也維持其償付能力(包括該 條例規定的有關數額),以確保申請人能依時履行應 盡的責任及清付到期的債務;
- (f)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就其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進行詳細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並根據該可行性研究結果,證明其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 (g) 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不會對香港的保險市場產生不穩 定的影響,例如對投保人士的服務及保險業員工的聘 任方面;
- (h) 申請人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國際業務不會對香港 作為保險業中心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申請人的業務不 會與國際協定或協議相抵觸);
- (i)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證明其妥善管理的保險業務並不會與其主事人或股東的商業(包括保險業務)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而假如申請人屬於集團的成員,申請人的管理及運作須獨立於集團,申請人與各有關方面的所有交易也須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

- (j) 一般而言,申請人將不會從事「出面」運作(此種 「出面」業務是指申請人在承保風險後,向其再保險 人分出其承保的風險,而分出公司本身只承保餘下小 部分或完全不承保該風險);
- (k) 申請的目的並非為了避開香港其他規管法例的範圍及條文,例如《銀行業條例》;
- (1) 除專業再保險人以外,申請人必須是一般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是長期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長期業務。綜合業務保險人如欲在香港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需成立另外一間公司,作為經營該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申請人;及
- (m) 如保險公司已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但希望把保險業務擴展至未獲授權經營的某類別或某等類別的保險業務,則須呈交一份可行的業務擴展計劃,並須有足夠資源及能力承擔經營該新類別或該等新類別業務。
- 3.6. 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必須在以下方面令保 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須有足夠的精算專業知識,包括有一名合資格的精算師,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保費率及結構、保費率及結構、保費率及結構、保費率及結構、保費率及制益、會計規定、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任值,以及有關其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年期和性資資格。有關申請須達同一份由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精算師擬備的報告及證明書一併提交,在該報告及證明書內,精算師須根據審慎的精算原則,確定該證明書內,精算師須根據審慎的精算原則,確定該務計劃是否恰當,並說明按照他的意見,精算事宜是否已有審慎及滿意的安排;及

- (b) 若申請人擬經營任何投資相連的長期業務,則須有周 全的會計程序,以便能鑑定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對 其作適當估值,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按時提交報告,申 請人並須具備充分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以管理該等 資金的投資。
- 3.7. 若申請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不論是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 長期業務),均須在以下各方面能令保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是在一個有周全公司法例及保險法例的國家註 冊成立;
 - (b) 申請人在其本國,是受一個或多個負責保險業正當行 為操守的機構有效監管的保險人;及
 - (c) 申請人是一名有良好根基且具有國際經驗及充裕資金 的保險人。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8. 授權

- (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 公司授權—
 - (a) 在申請日期當日,公司的資產值—
 - (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不 少於公司負債額及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 總和;
 - (i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不 少於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A) 公司負債額及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 總和; 或
 -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由1997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8 條修訂)
 - (iii) 如屬經營或擬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公司,不少於以下兩個數額的總和,即假若第10(1)條適用及只顧及公司的一般業務時,是屬於公司的有關數額,以及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A) 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公司負債額;及
- (II)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如所經營或 擬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任何部分並不 屬於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或 H 內所 指明的性質); 或
-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及(由 1994 年第 25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8 條修訂)
- (b) 如屬有股本公司,則其已繳足股本的數額、該公司的後償債權股額數額,以及該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不少於以下數額—
 - (i) \$1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除非第(ii),(iii)或(iv)節適用於該公司; (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
 - (ii) 如該公司擬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 業務,則為\$20,000,000或其同等數值;
 - (iii) 如該公司擬經營任何涉及法律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類別(但並非再保險業務),而該類法律責任或風險的投保人是因任何條例的規定而須投保的,則為\$2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由 1996 年第 35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

- (iv) 如該公司擬作為專屬自保保險人而經營業務,則為\$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及(由 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c) 就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擬向人提供的每一類 別風險保險而言—
 - (i) 已有足夠安排,或將會作出足夠安排,將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向人或行將向人提供 的該類別風險保險作出再保險;或
 - (ii) 有充分理由無須為上述目的作出安排;及
- (d) 公司有能力,並將會繼續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包 括與其申請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以外的業務有關 的義務;及
-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2(1)條 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f) 該公司將會有能力遵從本條例中任何對其適用的條文; 及
- (g) 如該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或擬另行經營其他形式的業務,則該項除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的其他形式的業務,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無抵觸;及
- (h) 公司的名稱相當不可能騙人。